

南京中医药大学全资和控股公司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意见》（苏教财【2017】1号），全面深化落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坚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资、控股公司指南京中医药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及南京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的全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会职责由学校常委会行使（常委会授权的除外），董事会职责由经营性资产工作小组行使。属于“三重一大”事项，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后报常委会审批。

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主要包括：

- （一）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选派董事会成员。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 （四）审议批准公司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对外投资计划。
-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的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九）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会行使集体决策权利，主要包括：

- （一）审议公司经营计划。
- （二）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三）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五)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六) 提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按学校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 (七) 设定总经理权责，审议公司财务管理条例。

第四条 学校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向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适当进行调整。学校正式在职员工到公司兼职需严格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由学校派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学校及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学校派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经营计划的具体落实工作；同时应将公司经营、财务及其他有关情况及时向学校反馈。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一名，由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行使参与决策权、监督权和保障性权利，主要包括：

- (一) 作为董事会成员之一，有权参与公司所有由董事会决定事项的表决；
- (二) 对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进行监督，以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
- (三) 为确保其独立行使权利，独立董事有信息获取权、获得中介机构帮助权和向股东会议成员披露信息权。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 (二) 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予以纠正。

(四)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负责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六)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条 南京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责（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经营公司原则上不再从事具体经营活动，其主要职责是代表学校对公司行使监督和管理责任，充分发挥“防火墙”的作用。

(一) 资产经营公司依据学校和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与实施细则，主要负责对公司的经营、投资等方面进行管理与监督。

(二) 制定考核方案，定期对公司进行考核。

(三) 代表学校管理股权，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或办法，对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法律事务等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

(一) 学校计财处负责对公司财务事项的管理与监督；

(二) 学校审计处受资产经营公司委托，负责公司的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三) 学校资产处受资产经营公司委托，负责公司的大宗采购、重大资产处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七条 公司财务运作，实行公司资金财务部归口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学校计财处的领导和监督。

第八条 学校对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原则上实行委派或聘任(另有约定的除外)，由计财处负责管理。如计财处委派财务负责人，需经学校人事处同意，其他财务人员聘用需经计财处同意。公司不得违反程序更换学校计财处委派财务人员，如确需更换，应向学校计财处报告，经同意后按程序另行委派或聘任。财务聘用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薪酬由使用单位签订和发放。

第四章 重大信息报告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非日常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行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在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后，公司方可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对项目进行审议及实施。

第十条 公司应及时向学校报告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工商登记变更事项、诉讼、行政处罚或警告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如与公司有关的重要舆论信息等）。

第十一条 学校需了解有关审批事项的执行和进展情况时，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二条 公司接受学校纪委办、监察处的监督和督查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使用学校的校名、校徽等标识。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所属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局等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及工商年审、年度公示等相关工作，并应在办理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及批复文件等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南京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学校常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